

北京航峰科伟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航峰科伟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邓可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7,779,87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.06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779,87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779,87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779,87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7,779,872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7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7,779,872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提高公司财务的稳健性,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,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和健康发展,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,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7,779,872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继续聘用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, 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7,779,872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因公司以前年度未按照权责发生制对当期 12 月份尚未发放的职工薪酬进行计提，依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对 2016 年经审计的部分报表项目进行更正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调整对公司的经营成果没有重大不利影响。详见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9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779,87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轩至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刘蕾、程学波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和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北京航峰科伟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2、《北京轩至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航峰科伟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航峰科伟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5 月 16 日